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站南北广场特种设备管理考核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鸿标信用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6 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17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鸿标信用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5-8号

甲方：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乙方：鸿标信用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为切实维护南京站地区的窗口形象，打造全国一流站区，甲方已将管理范围内的站房配套专业设备养护单位考核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现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名　　称

南京站南北广场特种设备管理考核服务项目（JSZC-320102-JCEC-G2025-0311）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8月16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止。合同到期后，若乙方遵照合同要求按规范、规定完成甲方指定项目，甲方优先考虑与乙方续签合同。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甲方管理范围内的南京站南北广场配套特种设备**管理考核服务**。

第四条 考核经费

（1）本合同项下每年服务费为**62.4万元**（大写：**陆拾贰万肆仟元**）人民币。

（2）考核经费采取按月考核（具体工作考核表另附）按季支付，并根据财政拨付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由于乙方考核工作的疏漏，养护单位管养工作出现重大的漏洞，问题，曝光等管养问题，乙方负连带责任，并按4%扣减相应月经费，单年度累计扣减经费超过20%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3）考核经费由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安

全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4）甲方安排的指令性或突击性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派下属事单位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市政设施综合管养中心履行甲方在本合同的所有权责，乙方对此无异议。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考核单位进行全面的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养护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视违规情况，扣减乙方相应的考核经费，直至终止本合同。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4）甲方应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考核经费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5）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养护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将按规定扣罚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指导、审查乙方编制的考核作业计划，并督促其如期实施。

（7）负责检查、考核、监督乙方设施考核情况，并对考核质量进行评定。

（8）根据管养单位养护情况评定乙方养护工作实绩，并适时拨付养护管理经费。

（9）对考核工作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给予作业单位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10）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市、区两级主管部门下达各项整改任务（菜单）。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从甲方及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市政设施综合管养中心的管理。

（2）养护单位指定和确认后，中标单位即进入考核周期，甲方将按照合同和考核细则对中标单位进行常态化考核，相关标准详见考核细则。

（3）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养护经费。

（4）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5）及时掌握站区专业设备动态状况，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发现设施病害，对出现的异常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编制并上报考核工作计划，严格按照审核后的计划执行；完善社会服务承诺制度，根据相关要求按时按量精心组织开展考核工作，接受甲方及市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及时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6）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防汛、扫雪等突发事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7）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乙方的工作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8）严格落实行业操作规范，加强文明作业和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及责任体系，承担因违反操作规范或管理不善造成事故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完成甲方下达的日常考核以外的其他指令性任务，指令性任务费用另行商议。

（10）乙方在考核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11）乙方应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从严落实且不限于以下工作要求。一是加强对所属工作人员教育管理，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良好职业操守，维护南京站窗口地区良好形象和集团声誉。二是工作人员统一穿戴工作服、工作帽，规范佩戴上岗证和红袖标，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使用文明用语，积极为旅客提供交通咨询、问路指引等志愿服务，勇于劝阻任何损害地区形象的行为，遇有特殊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三是严禁在微信、微博、QQ 等网络平台，发布和转发消极言论、低级庸俗的信息、图片、视频等，做到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不妄议、不跟风。四是不得在工作群以外，发布与工作场所及工作内容相关的信息、图片、视频，切实维护城市窗口地区形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话：025-85510177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帐号：0187280000000308

日期：2025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

南京站南北广场特种设备管理考核服务工作考核表

项目	工作内容	评分方法（未履行工作内容）	加减分值	备注
日常工作	专业人员在岗在位，按规定统一着装	每例扣 1 分		
	每日上下午定时巡查管养区域管养工作情况	每例扣 1 分		
	每日上下午定时巡查管养单位项目经理、值班检查人员在岗情况	每例扣 1 分		
	每日上下午定时巡查设备维护情况，及时掌握站区专业设备动态状况	每例扣 1 分		
	及时发现管养区域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	每例扣 1 分		
	对养护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	每例扣 1 分		
	对专项维修整改项目，深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现场指导	每例扣 1 分		
	对故障维修、复杂检修和专业重大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求其进行整改	每例扣 1 分		
安全生产	每月召开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每例扣 1 分		
	每月初监督管养单位对一线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每例扣 1 分		
	每月完成管养单位安全工作检查	每例扣 1 分		
	重大节日对管养单位的安全、备品备件、人员值班情况检查	每例扣 2 分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活动	每例扣 2 分		
内业资料	每月收集检查管养单位台账资料	每例扣 1 分		
	每月提交考核报告	每例扣 2 分		
	对整改通知单、安全检查照片等工作资料按时归档	每例扣 1 分		
	编制并上报考核工作计划，严格按照审核后的计划执行	每例扣 1 分		
合同文件执行情况	严格履行合同要求	每例扣 1 分		
	认真执行甲方和上级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文件、制度、指令性工作	每例扣 2 分		
	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防汛、扫雪等突发事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工作	每例扣 2 分		
科室意见				

中心意见	
评价标准	每月考核的奖罚措施。满分 100 分，总体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管养费；得分 90 分-80 分（含）每扣一分核减当月 2% 管养费用；得分 80 分以下核减当月全额管养费用。管养期三年内累计月考核三次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解除与该承包人的管养合同。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已审阅）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甲　方：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乙　方：鸿标信用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综合管养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养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综合管养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全等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到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综合管养一体化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管养服务合同的附件，与管养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到服务期满一年后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

电话：

2025 年 8 月 11 日

乙方代表人（签章）

电话：025-83710177

2025 年 8 月 11 日